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提名罗衍记先生、王晓颖女士、李浩先生、潘欣欣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卢闯先生、郭秀华女士、郎劲松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三、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由于王瑞军等 7 名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9 万股。由于公司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实施了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回购价格作了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调整为 10.473 元/股。

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四、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增加相关的经营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经营范围事项，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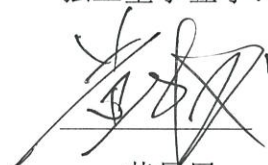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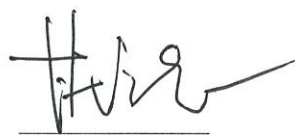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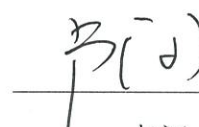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昇民


甘培忠


卢闯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2 日